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汴市监〔2021〕95号

关于组织推荐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（分）局、市局相关科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全面提升我市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知识产权局《关于开展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知〔2021〕47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考核管理等要求详见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。请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（分）局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申报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申报单位填写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》(见附件2)并附相关证明材料(纸件一份,同时报送电子件),由市市场监管局审核、汇总、研究后,推荐至省知识产权局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请申报单位于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:1.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
2.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

联系人:刘克非 0371-22783660 18603787246

地 址:开封市晋安路与七大街交汇处南200米开封市市场监管局416室

邮 箱:KFZSCQ@163.COM



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，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、成长速度快、发展潜力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备行业竞争实力的知识产权强企，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采用备案制。包括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三类。重点遴选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、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研发投入，注重知识产权保护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，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成长性较好的企业。

第三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强企的备案、监管、奖补等工作。对通过的知识产权强企由省知识产权局颁发证书。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的组织申报、审核推荐、复核和日常监管工作，可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。

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

第四条 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备案条件：

1.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。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；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；能较好地利用中介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服务。

2. 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
3. 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，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，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本地区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，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。

4.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，近三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5.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，年度营业收入超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，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 30% 以上。

6.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。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% 以上，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% 以上。

第五条 “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 备案条件：

1.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。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；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大于营业收入的 0.5%；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并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构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知

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。

2.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(GB/T 29490-2013)国家标准实施工作,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,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,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。

3.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;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,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。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,积极通过个案申请认定驰名商标。

4.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强。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处理知识产权纠纷,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5. 企业有效的运用专利信息,建立较完善的专利检索制度,在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产品进出口、对外技术合作时首先进行专利检索。

6.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产业化。重视专利、商标权等综合运用,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、许可、质押融资、投资入股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,实现企业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。

7. 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。企业销售收入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,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以上(含1亿元),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30%以上。

第六条 “知识产权领军企业”备案条件:

1. 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。企业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,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谋求自身发展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。

2.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。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,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大于营业收入的 0.3%;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,并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构架的重要组成部分,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。

3.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GB/T29490-2013 国家标准实施工作,并获得认证。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,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,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。

4. 知识产权创造量高质优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;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,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。申请了国(境)外专利,注重高价值专利布局,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,积极通过个案申请认定驰名商标。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分析。

5.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强。建立了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、风险监控机制和分析评议机制,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6.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产业化,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。重视专利、商标权等综合运用,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、许可、质押融资、投资入股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,实现企业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。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以上(含5亿元),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50%以上。

7. 企业专利导航工作。开展企业运营类导航项目,搭建企业专利专题数据库。将专利导航成果应用于企业的研发、布局、发展等环节。

第七条 根据行业特点,申报单位在行业内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或转化运用等方面工作特色明显、成效显著的,参照申报条件,也可作为储备企业推荐备案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强企备案程序:

1. 备案审核推荐。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知识产权强企备案条件,筛选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,经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至省知识产权局。

2. 备案入库。省知识产权局经评审、公示、认定后将企业纳入“知识产权强企”库进行管理。

第三章 动态管理

第九条 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、“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、“知识产权领军企业”有效期为三年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强企有效期满后，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复核企业资格，并将复核结果报省知识产权局备案。确认后有效期重新计算。

第十一条 对有效期满，经复核符合“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”条件的，省知识产权局下发复核文件，颁发证书。

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知识产权强企，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实无误报省知识产权局复核后，取消相应强企资格。此类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知识产权强企备案。

第四章 支持措施

第十三条 通过备案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领军企业，省知识产权局给予奖补支持，同时在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、专利信息服务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专利奖项项目推荐、相关培训辅导等专项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完善相关培育政策，加大知识产权强企专项资金保障力度，强化企业高价值专利创造、运用和产业化项目等具体政策的导向作用。

第五章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

日起执行。

查核时的取单通知
查核时取单

.....	1945.2
.....	1945.3
.....	1945.4

附件 2

项目编号：_____

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业 培育备案表

企业名称：_____

申报类型：领军企业 示范企业 优势企业

申报日期：_____

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制
二〇二一年

填写要求

本申报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请企业认真如实填写。填写要求如下：

1. 指定专人会同企业财务、统计部门人员填写。
2. 填表用语简洁明了，数据详实、准确。
3. 表内栏目不得空缺，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，请填“无”。
4. 各表格中的内容如果不够地方填写，可以扩充或加页。
5. 本表填写内容中涉及到的企业相关情况，如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、重要管理制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有关认定证书等需要提供相关复印件一并附上。
6. 各种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7. 附表只填写企业重要的、有代表性的内容。
8. 工作内容应包括 2021 年的企业工作情况。
9. 企业法定代表人确认所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，在本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，否则本表无效。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	
企业通信地址					邮编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传真		
联络人		电话		传真		
经济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合作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					
上市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海证券交易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圳证券交易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上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上市					
企业规模（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确定）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大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中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微型企业						
科技型企业类别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型中小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企业	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（按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 中“大类”填写）				
所属领域				企业信用等级		
企业经营范围						
企业所在行业技术密集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技术密集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技术密集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技术密集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技术密集度					
企业经营状况	企业（万元）			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（万元）		
	总产值	营业收入	利税	总产值	营业收入	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值
2018年						
2019年						
2020年						
知识产权工作体系	机构名称					

	专职(人)		兼职(人)				
(企业管理、研发)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			一般职工的知识产权培训率				
知识产权制度建设							
是否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,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是否设立分析评议机制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工作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是否参与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实施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贯标认证时间		年 月 日			
企业内知识产权创造(研发)机构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研发机构人数					
经费投入情况	单位(万元)	研发投入情况	占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值	知识产权投入情况	占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值		
	2018年						
	2019年						
	2020年						
资源拥有状况	专利量	单位(件)	发明专利量	发明专利量	国外专利申请量	国外专利授权量	
		2018年					
		2019年					
		2020年					
	截至2020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			(件)			
	商标(累计件)		驰名商标		国外注册商标		
	技术标准(累计件)						
其他知识产权							
知识产权投融资情况	专利实施率(%)	知识产权作价入股		知识产权许可转让		知识产权质押融资	
		数量(件)	金额(万元)	数量(件)	金额	数量(件)	金额

[可另附页]

三、申请单位意见

本单位自愿申请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，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(盖 章)

年 月 日

四、所在省辖市知识产权局或省直管县（市）知识产权局意见

本单位对该企业的申报信息及全部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，确认申报材料内容属实，同意推荐。

(盖 章)

年 月 日

五、省知识产权局意见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印发